

##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金宇车城，代码：000803）自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后续工作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每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2017年1月4日、2017年1月6日、2017年1月7日、2017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1月5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及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答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有关回复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宇车城，股票代码：000803）将于2017年1月23日开市起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

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存在的其他风险，具体请见《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